《临安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政策解读

依据撤市设区民生融杭要求，对照杭州市政策标准，经广泛征求镇街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等一系列程序制定出台《临安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1. 制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 《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101号）；
4.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358号）。
6. 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及资金 来源等五部分。

一是补贴对象。杭州市临安区年满45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

二是补贴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实行自 愿选择补贴政策，45周岁起享受，最高补贴年限为 15 年。其中选择享受1000元/年补贴者，年满 60 周岁后不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选择享受 200 元/年补贴者，年满603周岁后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执行我区原补贴政策，享受200元/年补贴，最高补贴年限为 15 年。

三是补贴方式及资金来源。采取先交后退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四是补贴程序。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补 助对象本人，在已缴纳当年养老保险后，向户籍所在村（社区） 提出补贴申请，经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区卫生健康局将补贴 资金发放到参保人员专用账户。

1.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临安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临政函〔2012〕1号）同时废止。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1. 解读单位

本办法解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解读人：洪忠东（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 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联系电话：63700607